（上接B356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工作述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林金锡先生及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上述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3: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4年5月15日下午3: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子杰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 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2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颖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 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现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预案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2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62,500 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53,316.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6,684.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号）。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6,022,469.3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597,737,773.41元，本年度使用168,284,695.95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6,022,469.3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5,215,419.41元，与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9,434,906.80元的差异为人民币184,219,487.39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金额205,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146,684.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3,908,207.19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26,912,660.30
减: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890,909.71
减:理财产品支出	20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6,379.41
加:利息收入（含七天通知存款利息）	1,698,942.51
加:理财产品收入	25,966,026.46
减:募集资金孳息[注]	6,878,076.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35,215,419.41

注:2023年10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1,468.47万元（含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新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000万元变更为“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3,468.4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为“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余的孳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6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实际开户银行为江苏银行常州天宁区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新北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3年11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石家庄行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80700188000132616	活期	9,881,899.43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300000009495	活期	146.42
建设银行石家庄行唐支行	13050110998709001600	活期	25,333,373.56
合计			35,215,419.41

注:苏州银行常州分行、民生银行新北支行、工商银行经开区支行已注销，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见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期限	到期日	利率
江南天宁支行	1123100000023751	30,000,000.00	半年	2024/3/1	1.56-3%
江南天宁支行	1123300000024250	50,000,000.00	三个月	2024/1/12	1.32%或2.7%或2.8%
江南天宁支行	1123100000024425	20,000,000.00	三个月	2024/1/26	1.32%或2.7%或2.8%
江苏天宁支行	80700181000196874	25,000,000.00	三个月	2024/1/18	1.2-2.91%
江苏天宁支行	80700181000197850	10,000,000.00	三个月	2024/2/8	0.5-2.98%
江苏天宁支行	80700181000198073	20,000,000.00	半年	2024/5/8	0.5-2.98%
江苏天宁支行	80700181000199049	10,000,000.00	三个月	2024/2/29	0.5-2.98%
建行行唐支行	13050210998700000003	40,000,000.00	三个月	2024/2/26	1.5-2.7%
合计		205,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146,68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284,695.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201,601.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201,601.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022,469.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否	391,300,000.00	391,300,000.00	75,565,757.46	326,384,573.08	83.41	2023.09	120,349,533.29	是	否	
2、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否	164,394,000.00	164,394,000.00	39,509,381.95	74,085,320.68	45.07	202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是	133,810,000.00	28,608,398.13	10,328,477.03	28,608,398.13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690,000.00	30,690,000.00	3,000,553.84	31,110,967.80	101.37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9,806,000.00	291,154,285.87	25,201,601.87	291,154,285.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否		80,000,000.00	14,678,923.80	14,678,923.80	18.35	2025.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00.00	986,146,684.00	168,284,695.95	766,022,469.3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0,000,000.00	986,146,684.00	168,284,695.95	766,022,469.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核心设备选型及采购周期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募投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公司拟终止“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入新募投项目“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5年10月31日。 3、“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实施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691.2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340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限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BIPV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80,000,000.00	14,678,923.80	14,678,923.80	18.35	2025.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0.00	14,678,923.80	14,678,923.8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变更原因:1、原募投项目由于受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风险升级等影响，海外客户端的需求不达预期，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了该项目的扩建速度。2、公司在光伏玻璃深加工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自身在超薄光伏镀膜玻璃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在德江苏常州、安徽凤阳和辽宁本溪生产基地以外新设立石家庄深加工基地。此举一方面可以推进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可以综合 利用当地资源和能源优势，实现综合成本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提升，符合公司长 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为更科学、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 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实施“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4,000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3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5,450,048.03	808,837,183.25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93,555.81	15,641,778.52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31,604.25	9,479,024.46	-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778,214.61	-131,993,128.03	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48%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12,780,008.91	5,264,830,702.83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51,797,217.74	3,239,557,941.76	0.3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78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2,462.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30,952.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844.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5,49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5	
合计	7,361,951.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7.4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客户支付方式改变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6.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留存对外背书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7.9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募投项目新购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0.2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对预收的土地租金确认收入所致。

6、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6.3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对前期预收货款陆续交货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98.8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了上期计提的奖金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0.3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子公司石家庄亚玛顿新增其他股东借款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31.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增加所致。

10、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4.0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以及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